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原重訴字第5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蕭景華

被　　告　泓源貿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泓源資產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林鴻亞

被　　告　潘　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玖佰伍拾陸萬壹仟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原告分別與被告泓源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泓源貿易公司）、泓源資產有限公司（下稱泓源資產公司）、林鴻亞及潘瑩（下均逕稱其姓名，合稱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7至34頁），核屬合意管轄約定，揆諸上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泓源貿易公司邀同泓源資產公司、林鴻亞及潘瑩簽立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擔任泓源貿易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及其他債務等，於新臺幣（下同）2,100萬元為限額，願負全部連帶清償之責任。後泓源貿易公司分別於附表所示借貸日期向原告借貸如附表所示本金，共計2,100萬元，並約定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期間、利息及違約金。嗣泓源貿易公司就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借款，均未依約清償借款本息，依授信約定書之一般共同條款第5條第2項約定，泓源貿易公司所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如附表「尚欠本金」欄所示之本金金額，共計1,956萬1,000元，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泓源資產公司、林鴻亞及潘瑩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泓源貿易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授信動用申請書（兼代借款憑證）、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37頁），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

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泓源貿易公司未依約清償本息，依授信約定書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泓源資產公司、林鴻亞及潘瑩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泓源貿易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956萬1,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映如

法　官　林翠珊

法　官　陳旻均

附表（新臺幣／民國）：

編號	本金	借貸日期	借款期間	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算起迄	週年利率	計算起迄	計算方式
1	200萬元	113年11月29日	自113年11月29至114年11月29日止	171萬2,200元	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3.218%	自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金
	800萬元			684萬8,800元				
2	140萬元			140萬元	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3.218%	自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金
	560萬元			560萬元				

3	80萬元 320萬元			80萬元 320萬元	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3.218%	自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金
合計	2,100萬元			1,956萬1,00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俞瑄